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酷旅樹屋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大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李策勳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4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政君